



FACT SHEET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 Washington, D.C. 20201 • (202) 619-0403

您在《康復法案》第 504 節下的權利

什麼是第 504 節？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是一條全國性法律，保護合格人士不以殘疾為由而遭受歧視。法律的不歧視要求適用接受任何聯邦部門或機構包括美國聯邦政府健康與人類服務部財政援助的雇主和組織。此類組織和雇主包括許多醫院、養老院、精神康復中心和人類服務項目。

第 504 節禁止各組織和雇主排除或剝奪殘疾人士獲得項目福利和服務的平等機會。該節界定了殘疾人士參加並獲得項目福利和服務的權利。

何人受到不歧視保護？

第 504 節保護合格的殘疾人士。根據該法律之規定，殘疾人士的定義是具有身心障礙，從而嚴重影響其一種或多種主要生命活動的人士。法律亦適用於具有此類身心障礙史，或被視為具有此類身心障礙的人士。主要生命活動包括生活自理、走路、視力、聽力、說話、呼吸、工作、從事體力勞動和學習等能力。某些可能嚴重影響主要生命活動的範例（即使在藥物或輔助用品 / 裝置的幫助下）是：愛滋病、酗酒、失明或視力障礙、癌症、耳聾或聽力障礙、糖尿病、毒癮、心臟病和精神疾病。

除了符合上述定義以外，為了接受服務、教育或培訓目的，合格殘疾人士係指達到正常和基本資格要求的人士。

爲了就業目的，**合格殘疾人士**係指在獲得合理調整／變通後，能夠完成其所申請或受聘擔任工作基本職能者。(有關個人以殘疾為由受到歧視的投訴本處將轉交至美國平等就業委員會—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Washington, D.C., 20506 處理。) **合理的**調整／變通係指雇主必須對您的殘疾採取合理的步驟來調整／變通，但若其導致雇主承擔不合理困難則不在此限。

在健康護理和人類服務方面被禁止的歧視行為

第 504 節對歧視的禁令適用於任何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組織服務的提供、出入無阻、供應、就業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活動和責任。聯邦財政援助的受援者不得以殘疾為由：

- ✗ 剝奪合格人士參加由聯邦資助的項目、服務其他福利或因此受益的機會。
- ✗ 由於生理障礙，而禁止參加項目、服務、福利或剝奪機會。
- ✗ 剝奪他們本來有權或有資格獲得的就業機會，包括聘用、提拔、培訓和附加福利…

有關基於殘疾歧視的此類和其他禁令載於美國聯邦政府健康與人類服務部第 504 節法規中，即 45 CFR Part 84。

如欲瞭解如何提出歧視投訴或瞭解有關民權性質的資訊，請與我們聯絡。民權事務處的員工將儘一切努力及時提供服務。

熱線：1-800-368-1019 (話音)
電子郵址：ocrmail@hhs.gov

1-800-537-7697 (聾啞人專線)
網站：<http://www.hhs.gov/ocr>